訴願人 陳金鳳 訴願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訴願人因請求返還扣押物事件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20 日新北檢兆丙 108 執聲他 2243 字第 108004389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,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,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亦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,屬於司法權之行使,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,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,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,非行政救濟之範圍,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裁字第1619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57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之子吳○○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下稱 系爭案件),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,下稱新北地檢署)以該署105年度偵字第716

7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4927號處分書提起公訴,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6號案件審理,嗣吳○ ○於審理期間死亡,新北地院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。又新北地檢署於系爭案件偵查中扣押現金新臺幣14,702,100元(下稱扣案現金),惟系爭判決並未就扣案現金宣告沒收。嗣訴願人於108年5月6日向新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案現金,該署以108年5月20日新北檢兆丙108執聲他2243字第1080043892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,吳○○於系爭案件偵審程序中,對扣案現金所有權歸屬之供述不一,且尚有第三人對部分扣案現金主張權利,系爭判決復未就扣案現金之所有權歸屬為實質認定,而請訴願人循民事訴訟途徑就扣案現金之歸屬取得民事確定判決後,再由該署憑辦,並表明訴願人如認該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,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,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系爭函就扣案現金應否發還之決定,性質上屬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之執行事項,揆諸上開說明,係屬司法權之行使,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 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 麗真 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